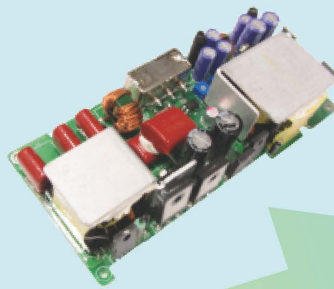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109

AOEM[®] Atech OEM Inc.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6
貳、附錄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4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5
五、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16
六、健全營運計劃書	18
七、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八、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公司章程	43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
十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65
十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8 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13 頁）。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14 頁）。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15 頁）。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 16 頁）。

五、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

說 明：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 18 頁）。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會計師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七及附錄八（本手冊第 19-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2,359,833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具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82,319)
加:110年度稅後淨損	(82,359,83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0年度))	79,916
待彌補虧損	(84,662,23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939,9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722,250)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3. 銷除股份：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減資比率：8.417449%。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4,004,1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為 54,400,414 股。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減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即每仟股銷除 84.17449 股(每仟股換發約 915.82551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2) 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本次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3) 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本手冊第 37-40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本手冊第 41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十一屆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第十一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職務如下：

職稱	戶名／代表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莊永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黃振昌	法可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附 錄

-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附錄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附錄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 附錄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 附錄六：健全營運計劃書
- 附錄七：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附錄八：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一：「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二：公司章程
- 附錄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附錄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附錄十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附錄十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一一一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施行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22,231 仟元，較 109 年度 962,266 仟元，增加 259,96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00,814 仟元，較 109 年度 191,487 仟元，增加 9,32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82,614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8,782 仟元，增加 73,832 仟元損失。110 年度每股虧損 1.39 元，109 年度每股虧損 0.15 元。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 110 年調整組織架構，與逐步關閉大陸丹陽廠產線等措舉下，已逐季減少虧損，故擬於 111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健全公司體質，嗣後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 支	合併營業收入		1,222,231	962,266
	合併營業毛利		200,814	191,487
	合併稅後淨損		-82,614	-8,78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53%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8%	-1.42%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損	-10.34%	-2.54%
		稅前淨損	-13.50%	-1.48%
	純損率%		-6.76%	-0.91%
每股虧損-追溯(元)		-1.39	-0.1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及成果如下：

1. 車用 2 port USB 充電器開發
2. 車用影音導航設備電源模組
3. DV 攝影機/可攜式產品用充電器
4. 智能電源 SMART POWER
- 4.1 電源加上溫濕度 SENSOR 電源開發

- 4.2 電源加上光源控制智能電源開發
- 4.3 電源加上 meter 電源開發
5. A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6. D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7. Power Distributor 45W , 60W 產品開發
8. 通訊高 Watts 40w-60w 的插牆式產品研發
9. TYPE C 電源開發
10. 智能 OPEN FRAME 電源開發
11. IOT +AI 應用電源開發
12. 醫療 (1000W , 120W 系列)電源開發
13. 新材料 SHEET POWER 的無線充電研發
14. INVERTER 電源研究與規劃
15. 700W~3000W DC TO AC 電源研究與開發
16. MOTOR 應用電源研究與開發
17. 符合新安規 62368 規範系列電源開發
18. 高效率的電源開發
19. 工業電腦電源 100W 以上開發
20. Gan (High Density)300W~800W 系列電源
21. Digital Power AC/DC 300W~800W 系列電源技術設計平台研發
22. Digital Power AC/DC 電源開發
23. Digital Power DC/DC (1KW~2KW)系列電源開發
24. 60W~7200W Charger 系列產品
25. Power Line Transformer
26. Power Transformer
27. Planar Transformer
28. 100W~2KW High Power Transformer
29. DC Link Choke
30. PLC Transformer
31. 車用的變壓器
32. 藍芽 5.0/BLE 模組暨 Dongle 開發
33. 低功率無線開發評估板
34. 低功率無線通訊模組
35. 藍芽開發評估板
36. Lora Sensor 開發
37. NB IOT Sensor 開發

一一一年度研發重點如下：

1. 車用 2 port USB 充電器開發
2. 車用影音導航設備電源模組

3. DV 攝影機/可攜式產品用充電器
4. 智能電源 SMART POWER
- 4.1 電源加上溫濕度 SENSOR 電源開發
- 4.2 電源加上光源控制智能電源開發
- 4.3 電源加上 meter 電源開發
5. A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6. D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7. Power Distributor 45W , 60W 產品開發
8. 通訊高 Watts 40w-60w 的插牆式產品研發
9. TYPE C 電源開發
10. 智能 OPEN FRAME 電源開發
11. IOT +AI 應用電源開發
12. 醫療 (1000W , 120W 系列)電源開發
13. 新材料 SHEET POWER 的無線充電研發
14. INVERTER 電源研究與規劃
15. 700W~3000W DC TO AC 電源研究與開發
16. MOTOR 應用電源研究與開發
17. 符合新安規 62368 規範系列電源開發
18. 高效率的電源開發
19. 工業電腦電源 100W 以上開發
20. Gan (High Density)300W~800W 系列電源
21. Digital Power AC/DC 300W~800W 系列電源技術設計平台研發
22. 無橋式 AC/DC 電源開發 1KW~2KW
23. Digital Power DC/DC (1KW~1.6KW)系列電源開發
24. 60W~7200W Charger 系列產品
25. Power Line Transformer
26. Power Transformer (AC/DC , DC/DC)
27. Planar Transformer (Consumer , Industrial , EV)
28. 100W~2KW High Power Transformer
29. DC Link Choke
30. PLC Transformer
31. Current Transformer
32. Antenna & RF Component
33. 車用的磁性元件
34. 車用的變壓器
35. 藍芽 5.0/BLE 模組暨 Dongle 開發
36. 無線電控系統開發
37. 低功率無線通訊模組
38. 藍芽儀表方案開發

- 39. Lora Sensor 開發
- 40. NB IOT Sensor 開發
- 41. 1KW PSU 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A. 電源充電器業務 —2021 年全球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呈現了不平衡的狀況，需求大於供給尤其以車用及 5G 相關的產業，有著供不應求缺口極大的現象，再加上一些原物料供應政策吃緊的情況下，整體供應鏈產生了變化，不論在成本的控制上以及材料的取得上，都承受極大的壓力，因為這樣的變化，更是要加速推動亞元的轉型，我們不僅持續推動高瓦特數及綠能產品，加強這類型客戶的開發，例如：工業電腦，醫療，工控，電競，兩輪電動車，AGV 等等，也針對新技術新應用的開發與研究，例如：氮化鎵小型化應用、數位式控制、韌體開發等。另外，針對一般網通的電源供應器，適當做訂單的選擇，汰除無價值無獲利的機種與客戶，只針對利基型產品與客戶做服務，並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增加獲利水準。另外因應目前人工成本的上漲，工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來降低單位成本，以面對競爭，並適當管控費用減少無效果的支出。
- B. 通訊變壓器業務 —2021 年通訊變壓器業務的績效達成預算目標！2022 年預計目標大幅度成長，持續開發既有客戶新案件，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特別是開發扁平變壓器、大瓦特數電源變壓器、100W~7200W 充電器電源變壓器和磁性元件，持續將投入車用電子的領域產品，產品開發和認證。此外配合主要客戶的新業務，獲得重要客戶最佳供應商評比第二名，預計 2022 年接單有大幅度成長。大陸宜昌廠亦將導入新的產線設備擴廠和自動化生產導入，並強化技術服務支援速度及新產品導入，以期能達到穩定持續大幅成長的目標。
- C. 無線產品業務 —2021 年無線產品業務成功導入到不同應用，從腳踏車產業、醫療產業，到 IoT 監測應用，均有不同系統商搭配出整套系統給用戶，於此基礎上，2022 年重點有二方面：
 - 1. 在醫療應用上，會與國外大廠繼續合作開發新產品，整合 Wi-fi + BLE 特性與相應韌體，提供整合服務給客戶。
 - 2. 在自行車及電動助力車應用上，會更緊密與國內品牌廠合作，針對自行車無線變速控制系統及控制儀表提供給業界新的方案。同時藉由軟硬體整合及高附加價值服務，開拓更多的新領域客人及擴大新產品合作對象。

2. 重要產銷政策：

電源產品線方面，順應營運方針，擴大高瓦特數產品開發，利基型產品的選擇，決定合併兩個電源供應器廠，以增加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費用支出，只保留華南廠持續生產，並加速生產設備的自動化，取消華東廠所有的生產，轉至華南廠合併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益，華東只設置華東辦公室，做相關業務開發與售後服務。華南廠擴大高單價產品充電器之產能，因應充電器相關新客戶的訂單。

通訊變壓器廠方面，訂單穩定獲利佳，故擴大資本支出及擴增生產線，增加產能，新增產能均以自動化線做規劃，降低對人員的需求，亦能穩定控制品質，無線產品方面，穩定中求成長，Bluetooth5.0 的開發持續進行。

展望 2022 年，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通訊變壓器業務，以及高附加價值的充電器業務，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產能，提升公司獲利金額，另一方面降低高削價競爭產品如網通產品比重，並適當調整客戶單價，再加上兩個電源供應器廠的合併後，降低管銷研費用，今年勢必會有所成長以及獲利來回饋股東，也謝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維群



總經理

戴憲明



會計主管

游偉煌



《附錄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林月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祝鳳岡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附錄三》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已投資匯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製銷	美金 4,250 仟元	(2)	美金 4,200 仟元(註4)	美金 4,200 仟元(註4)	-	美金 4,200 仟元(註4)	\$ 31,085	100%	\$ 29,462 (註4)、(2)、B	\$ 270,614 (註4)	無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小型變壓器及充電器之製造	美金 3,058 仟元	(2)	美金 3,058 仟元(註4)	美金 3,058 仟元(註4)	-	美金 3,058 仟元(註4)	\$ (39,187)	100%	\$ (38,569) (註4)、(2)、B	\$ 60,024 (註4)	無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之製造	美金 5,000 仟元	(2)	美金 5,000 仟元(註4)	美金 5,000 仟元(註4)	-	美金 5,000 仟元(註4)	\$ (52,470)	100%	\$ (52,164) (註4)、(2)、B	\$ 112,605 (註4)	27,335
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之製造	人民幣 2,200 仟元	(2)	-	-	-	-	\$ (635)	60%	\$ (381) (註4)、(2)、D	\$ 1,956 (註4)	無
裕質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美金 460 仟元	(1)	美金 260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	美金 460 仟元	\$ (511)	100%	\$ (511) (註4)、(2)、E	\$ 4,623 (註4)	無
攸質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美金 200 仟元	(1)	美金 200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	美金 200 仟元	\$ (2,109)	(註6)	\$ (2,109) (註4)、(2)、E	\$ - (註6)	無
深圳市宏捷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加工	人民幣 500 仟元	(1)	-	-	-	-	\$ (2,974)	100%	\$ (2,974) (註4)、(2)、E	\$ (7,248) (註4)	無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15,368 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5,370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1)直接投資(2)透過子公司投資(3)透過孫公司投資(4)其他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應予註明：A. 無損益(註4) B. 盈餘(註4) C. 虧損(註4) D. 其他(註4)

註3：本集團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6：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1)直接投資(2)透過子公司投資(3)透過孫公司投資(4)其他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應予註明：A. 無損益(註4) B. 盈餘(註4) C. 虧損(註4) D. 其他(註4)

註3：本集團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1)直接投資(2)透過子公司投資(3)透過孫公司投資(4)其他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應予註明：A. 無損益(註4) B. 盈餘(註4) C. 虧損(註4) D. 其他(註4)

註3：本集團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1)直接投資(2)透過子公司投資(3)透過孫公司投資(4)其他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應予註明：A. 無損益(註4) B. 盈餘(註4) C. 虧損(註4) D. 其他(註4)

註3：本集團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1)直接投資(2)透過子公司投資(3)透過孫公司投資(4)其他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應予註明：A. 無損益(註4) B. 盈餘(註4) C. 虧損(註4) D. 其他(註4)

註3：本集團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應予註明：A. 盈餘(註4) B. 虧損(註4) C. 其他(註4)

《附錄四》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亞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4	\$ 163,734	\$ 108,615	\$ 80,272	\$60,896	-	14.71%	\$ 218,312	Y	-	-
0	亞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OUP LTD. 奇燁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4	163,734	55,720 (註 8)	-	-	-	-	218,312	Y	-	Y

註 1：發行人填 0。

註 2：被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除持股超過 9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過股東權益淨額之 30% 外，其餘不得超過過股東權益淨額之 10%。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註 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月份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8 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為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附錄五》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3,500	41,520 \$ (註4)	-	1.2%-2.95%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 54,578	\$ 272,891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煒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990	38,752 (註5)	-	1.2%-2.95%	1	\$128,291	-	-	-	54,578	272,891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煒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9,171	58,896 (註6)	17,376	1.2%-2.95%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54,578	272,891	
1	亞元科技(宜 昌)電子有限公 司	奇煒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19,548 (註7)	19,548	2.55%-3.85%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54,532	109,064	
2	奇煒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德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893 (人民幣2,500千元)	10,860 (人民幣2,500千元) (註8)	-	2.55%-3.85%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11,960	23,919	

註1：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1)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

a.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

- a.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是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 4：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決議資金貸與 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 額度為美金 1,500 仟元(新台幣 41,520 仟元)。

註 5：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決議資金貸與丹陽奇輝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38,752 仟元)。

註 6：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資金貸與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新台幣 41,520 仟元)及人民幣 4,000 仟元(新台幣 17,376 仟元)。

註 7：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決議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4,500 仟元(新台幣 19,548 仟元)。

註 8：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決議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深圳市宏捷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500 仟元。

註 9：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錄六》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

茲將本次減資緣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壹、本次減資緣由

自 109 年起因疫情缺料、缺工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以致虧損，110 年度在經營團隊調整組織，與逐步關閉大陸丹陽廠產線下已逐季虧損減少，故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健全公司體質。110 年度稅後淨損 82,359,833 元，為彌補虧損擬減資 50,000,000 元，減資彌補虧損後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貳、健全營運計劃

全球市場於近年經歷了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對產業及供應鏈產生了洗牌。中美貿易大戰持續發酵，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零組件的供需不平衡，半導體元件缺料，加上匯率的巨大波動下，更加劇了市場的競爭與經營的困難。

以下為改善公司體質之相關措施：

(1) 業務方面：

- A. 重整電源供應器事業處，藉由大陸丹陽廠產線關閉，整合供應鏈及工廠營運管理，資源共享創造規模以提升生產力，降低產品成本。
- B. 增加新產品及高階產品之銷售，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升營運績效。焦點集中在綠能產業之兩輪電動車充電器、醫療及工業電腦產業，以利基型的產品搶佔市場，進而達成獲利成長之目標。
- C. 擴充高毛利之變壓器零組件產能及自動化產線之投資，拓展變壓器市場銷售規模。

(2) 研發方面：

- A. 針對高瓦特數及綠能產業的產品，加強開發與投資。例如：工業電腦、醫療器材及兩輪電動車充電器等。另外，針對電源充電器相關的技術及應用發展，做先期開發，目前已經有三項架構在進行，氮化鎵小型化的應用、數位化的電源供應器及韌體的開發等，為公司永續經營所需技術奠定基礎。
- B. 開發扁平變壓器、大瓦特數電源變壓器、100W~7200W 充電器電源變壓器和磁性元件，持續投入車用電子的領域產品，產品開發和認證。

(3) 費用管理及人才培訓方面：

以強化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前提有效的使用資金，並執行及管控相關費用的擷節。定期檢視並檢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成本結構，以改進研發及生產效率，統籌規劃資源及經營策略，減少重覆及非必要費用。重視內部教育訓練及員工培訓以強化內部運作效能，以育才、留才與專才，做為企業人力資源的目標。

參、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每月召開 KPI 經營管理會議，針對董事會通過之經營目標及績效進行分析檢討，以期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獲利目標。

肆、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11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附錄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商譽係併購其他企業所產生。亞元集團係以未來五年度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產生減損之依據。

因商譽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財務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預算編製過程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評估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4. 檢視本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瞭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
5. 核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折現值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確認商譽是否產生減損。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亞元集團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因為科技快速變動及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產品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亞元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
3. 分析存貨庫齡報表，瞭解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5. 檢視亞元集團過去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作比較，分析其變化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0,208 仟元及 189,82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2%及 1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 7 月 27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655 仟元及 193,291 仟元，分別佔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71%及 20.0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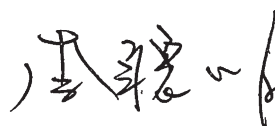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一、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十)。

商譽係併購其他企業所產生(併入之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來五年度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產生減損之依據。

因上述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財務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預算編製過程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評估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4. 檢視本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瞭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
5. 核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折現值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確認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產生減損。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因為科技快速變動及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產品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
3. 分析存貨庫齡報表，瞭解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5. 檢視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作比較，分析其變化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

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823 仟元及 89,42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56%及 9.29%，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258 仟元及 13,422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4.95%)及(560.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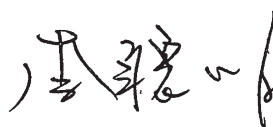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四)及七	\$ 1,222,231	100.00	\$ 962,266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021,417	83.57	770,779	80.10
5900	營業毛利		200,814	16.43	191,487	19.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194	4.76	50,356	5.23
6200	管理費用		122,776	10.05	89,080	9.26
6300	研究費用		79,353	6.49	66,829	6.9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四)	1,919	0.16	305	0.03
	營業費用合計		262,242	21.46	206,570	21.47
6900	營業淨損		(61,428)	(5.03)	(15,083)	(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	9,273	0.76	23,411	2.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9,862)	(0.80)	(15,054)	(1.5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2,917)	(0.24)	(2,043)	(0.21)
7670	減損損失	六。(九)及(十二)	(15,227)	(1.2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8,733)	(1.53)	6,314	0.66
7900	稅前淨損		(80,161)	(6.56)	(8,769)	(0.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九)	(2,453)	(0.20)	(13)	-
8200	本期淨損		\$ (82,614)	(6.76)	\$ (8,782)	(0.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七)	\$ 100	0.01	\$ 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5)	(0.38)	8,350	0.87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99)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927	0.08	(1,673)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4)	(0.29)	6,580	0.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18)	(7.05)	\$ (2,202)	(0.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60)		\$ (8,9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210	
			\$ (82,614)		\$ (8,7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972)		\$ (2,395)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		193	
			\$ (86,218)		\$ (2,20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二一)	\$ (1.39)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四及六。(二一)	\$ (1.39)		\$ (0.1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普通股股本	574,004								
資本公積	7								
法定盈餘公積	32,512	31,318	16,806	(46,079)	(604)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1,428)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5,365	(15,365)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6,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1				
因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94					
現金增資	2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33,940	46,683	(8,978)	(39,385)	(603)	(99)	629,976	628,81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0年度淨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33,940	40,087	(84,662)	(43,091)	(589)	(99)	545,781	544,37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161)	\$ (8,7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99	27,545
各項攤提	34	26
減損損失	15,22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9	305
備抵損失沖銷	(1,992)	(35,0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6,581	(7,283)
存貨報廢損失	7,466	-
租賃修改利益	(92)	(102)
利息費用	2,917	2,043
利息收入	(994)	(1,799)
股利收入	(240)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634	231
處分投資利益	(1,4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79	(4,52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49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7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49	1,3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7)	3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508)	24,872
存貨增加	(82,936)	(85,3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6)	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51	(4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	(13)
催收款減少	-	35,070
應付票據減少	(33)	(3,3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181)	77,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19	(3,4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8)	664
營運產生(耗用)之現金	(185,132)	20,530
支付之所得稅	(4,030)	(5,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162)	15,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53	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685	(9,77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	(16,16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2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0)	(2,397)
無形資產增加	-	(90)
企業合併(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436)
收取之利息	1,049	1,782
收取之股利	240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01	(33,480)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94,936)	(59,387)
舉借短期借款	180,896	94,936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	160
現金增資	-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488)	(15,983)
支付之利息	<u>(2,826)</u>	<u>(1,95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51</u>	<u>91,76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96)</u>	<u>7,10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106)	80,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731</u>	<u>263,8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625</u>	<u>\$ 344,731</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04,124	11.46	\$ 119,905	12.4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0,000	13.21	\$ 75,000	7.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6,242	0.69	5,837	0.62	2150	應付票據		677	0.07	710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二)	142,686	15.71	92,576	9.61	2170	應付帳款		8,180	0.90	8,945	0.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及七	41,012	4.52	41,203	4.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215	14.89	146,214	15.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49	1.94	42,909	4.4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8,740	3.16	25,224	2.6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0	-	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四)	3,010	0.33	2,520	0.26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三)及七	26,025	2.87	12,067	1.2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500	1.38	6,250	0.6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722	0.41	2,739	0.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40	0.47	5,741	0.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5	0.07	1,009	0.10		流動負債合計		312,562	34.41	270,604	28.10
	流動資產合計		342,165	37.67	318,262	33.0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3,333	3.67	43,750	4.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151	0.02	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四)	16,224	1.79	16,925	1.76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	0.02	1,796	0.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76	5.50	62,492	6.49
2XXX	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362,438	39.91	333,096	34.5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554	0.06	570	0.06		權益	六、(十八)及(二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483,998	53.29	564,617	58.63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七)	3,061	0.34	2,737	0.28	3110	普通股股本		594,004	65.40	594,004	61.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八)	19,137	2.11	19,346	2.01	3200	資本公積		6,191	0.68	4,414	0.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及八	25,462	2.81	25,841	2.68	3300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	13,079	1.44	13,088	1.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40	3.74	33,940	3.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20,366	2.24	18,004	1.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087	4.41	46,683	4.8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2	0.03	3350	待彌補虧損		(84,662)	(9.32)	(8,978)	(0.93)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	0.03	262	0.03	3400	其他權益		(43,779)	(4.82)	(40,087)	(4.1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135	0.01	23	-	3XXX	權益合計		545,781	60.09	629,976	65.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054	62.33	644,810	66.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219	100.00	\$ 963,072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908,219	100.00	\$ 963,072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219	100.00	\$ 963,072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二)及七	\$ 706,098	100.00	\$ 420,48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七	623,035	88.24	367,002	87.28
5900	營業毛利		83,063	11.76	53,478	12.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52	3.77	25,420	6.04
6200	管理費用		38,706	5.48	36,100	8.59
6300	研究費用		33,385	4.73	30,855	7.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二)	1,125	0.16	(654)	(0.16)
	營業費用合計		99,868	14.14	91,721	21.81
6900	營業淨損		(16,805)	(2.38)	(38,243)	(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及七	6,590	0.93	7,490	1.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2,396)	(0.33)	(4,544)	(1.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1,945)	(0.28)	(1,249)	(0.3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30)	(7.85)	22,030	5.24
7670	減損損失	六.(六)	(13,699)	(1.9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6,880)	(9.47)	23,727	5.64
7900	稅前淨損		(83,685)	(11.85)	(14,516)	(3.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十七)	1,325	0.19	5,524	1.31
8200	本期淨損		\$ (82,360)	(11.66)	\$ (8,992)	(2.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五)	\$ 100	0.01	\$ 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14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七)	(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3)	(0.66)	8,367	1.99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99)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及六.(十七)	927	0.13	(1,673)	(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12)	(0.52)	6,597	1.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972)	(12.18)	\$ (2,395)	(0.5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十九)	\$ (1.39)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四及六.(十九)	\$ (1.39)		\$ (0.1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其他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4,004	\$ 7	\$ 32,512	\$ 31,318	\$ 16,806	\$ (604)	\$ 607,964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28	-	(1,42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5	(15,3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92)	-	(8,99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6,694	-	-	6,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	1
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99)	(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減	-	-	-	-	1	-	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1)	1	(99)
現金增資	20,000	4,000	-	-	-	-	2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7	-	-	-	-	4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4,414	33,940	46,683	(8,978)	(603)	629,97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6)	6,5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360)	-	(82,360)
民國110年度度淨損	-	-	-	-	-	-	-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3,706)	(3,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4	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減	-	-	-	-	80	-	8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80)	14	(85,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0	-	-	-	-	1,68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	-	-	-	-	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6,191	33,940	40,087	(84,662)	(589)	545,78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685)	\$ (14,5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3	4,402
各項攤提	9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5	(654)
減損損失	13,699	-
備抵損失沖銷	-	(35,070)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	(69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5,430	(22,030)
租賃修改利益	(92)	(10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22	3
利息費用	1,945	1,249
利息收入	(473)	(985)
股利收入	(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0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5)	307
應收帳款增加	(51,044)	(15,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398
存貨(增加)減少	(13,489)	1,1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3)	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	(3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	(13)
催收款項減少	-	35,0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64)	2,6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3	4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1)	2,716
營運耗用之現金	(81,111)	(37,5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04)	(37,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344	2,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6,000)
採權益法評價收取現金股利收入	6,9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	(1,574)
無形資產增加	-	(90)
收取之股利	11	-
收取之利息	389	1,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43	(74,711)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75,000)	(39,9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
租賃本金償還	(3,113)	(2,8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	160
現金增資	-	24,000
支付之利息	<u>(1,912)</u>	<u>(1,17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80</u>	<u>105,19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81)	(7,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905</u>	<u>126,9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124</u>	<u>\$ 119,905</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附錄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定期申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定期申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0380465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所訂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所訂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廿九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p>	<p>第廿九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附錄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 <u>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u>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u>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者，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除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正日期及條次</p>

《附錄十一》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五</u>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五</u>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新增修正日期及條次

《附錄十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tech OEM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及其代碼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轉投資之業務，授權董事會負責，並應於次年向股東會補報備之，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股票面額，溢價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十一人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並且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主持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據當年度稅前淨利之三至十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三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決議及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有擴充營運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

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維群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承辦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五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150%，且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及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分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購買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定期申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十、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五億元以上。
- 十一、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十二、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所訂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如係屬下列情形，則須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二條、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除比照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程序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七條之一 依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廿八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準則）訂定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每次貸與金額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因業務往來依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

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叁、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準則）制訂本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準則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4,004,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400,41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752,033 股，（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3.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截至 111 年 03 月 19 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嚴維群	109.05.28	3 年	1,490,000	2.51%
董事	莊永順	109.05.28	3 年	1,600,000	2.69%
董事	瑞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振昌	109.05.28	3 年	4,613,184	7.77%
董事	瑞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志成	109.05.28	3 年	4,613,184	7.77%
董事	余明長	109.05.28	3 年	164,000	0.28%
董事	楊國樑	109.05.28	3 年	358,400	0.60%
獨立董事	祝鳳岡	109.05.2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賴銘毅	109.05.2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許金龍	109.05.28	3 年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8,225,584	13.8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AOEM[®] Atech OEM Inc.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